

JIANGSUSHENG
DIFANGXING
FAGUI
HUIBIAN

江苏省地方性 法规汇编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2014 年)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4/江苏省人大常委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7-5162-0708-6

I. ①江… II. ①江… III. ①地方法规—汇编—
江苏省—2014 IV. ①D927.5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08169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赵卜慧

责任编辑: 刘春雨 陈棣芳

书名/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14 年)

作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75 63292524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mzfb@npcpub. 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 7.25 字数/ 185 千字

版本/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62-0708-6

定价/ 32.00 元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出 版 说 明

2014 年，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 29 件。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9 件，修订法规 1 件，修改法规 2 件；批准南京、无锡、徐州、苏州市的地方性法规 17 件。现予汇编出版，供我省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广大公民学习、遵守和适用。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Contents | 目 录 |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1)
江苏省统计条例	(8)
江苏省地名管理条例	(19)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3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决定	(46)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48)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55)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56)
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	(67)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地方 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决定	(74)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香港澳门同胞投资条例	(76)
江苏省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	(82)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全民阅读的决定	(88)
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93)
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04)
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	(119)
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	(124)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京市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的决定	(140)
南京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	(142)
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	(145)
南京市紫金科技人才创业特别社区条例	(150)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重大事项的规定	(163)
南京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	(168)
无锡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条例	(174)
无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无锡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的决定	(183)
无锡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条例	(185)
无锡市城市照明条例	(190)
徐州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8)
徐州市公共体育设施条例	(206)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徐州市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9)
徐州市城市建筑外立面管理条例	(210)
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	(214)
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	(219)

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社区服刑人员，是指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以及法律规定实行社区矫正的其他罪犯。

第三条 社区矫正工作坚持惩罚犯罪与教育矫正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维护社会稳定与促进社区服刑人员再社会化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社区矫正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或者

就读学校依法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社区服刑人员的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协助落实社区矫正措施。

鼓励、支持志愿者、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

依法设立的社区矫正协会，依照章程参与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帮扶工作。

第二章 社区矫正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社区矫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
- （二）办理接收和解除社区矫正手续；
- （三）组织和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
- （四）组织和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矫正；
- （五）组织和协调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社会适应性帮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第八条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由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组成。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忠于职守，严守纪律，清正廉洁。

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由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的公务员担任。

下列执法事项应当由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办理：

- （一）社区服刑人员的接收；
- （二）社区矫正的执行宣告和解除宣告；
- （三）社区矫正监督管理事项的审批；
- （四）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考核奖惩。

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社区矫正工作证件。

第十条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在社区矫正机构组织下，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的社会工作者；
- （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接受委托的社会组织派出的人员。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保证社区矫正工作需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水平。

第三章 矫正执行

第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根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的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的调查评估。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全面了解核实情况，公正作出评估结论，及时向委托机关提交调查评估报告。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三条 对决定适用社区矫正的罪犯，人民法院、监狱、看守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其居住地社区矫正机构交付执行，并在交付执行前对其进行社区矫正法律教育。

第十四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社区服刑人员接收手续，指导司法所制定矫正方案，落实监督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司法所应当为社区服刑人员确定矫正小组，并与矫正小组签订社区矫正责任书，根据小组成员所在单位和身份，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矫正小组组长由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担任，成员包括社区民警、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代表、社区服刑人员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代表、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社区服刑人员为女性的，矫正小组应当有女性成员。

矫正小组成员按照社区矫正责任书履行下列义务：

（一）督促社区服刑人员按照规定向司法所报告有关情况、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遵守有关监督管理规定；

（二）定期向司法所反映社区服刑人员遵纪守法、日常生活、工作学习等情况；

（三）发现社区服刑人员有违法犯罪或者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向司法所报告；

（四）协助司法所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五）社区矫正责任书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将社区服刑人员需要遵守的禁止令内容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协助执行。

第十七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指导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分级管理。

第十八条 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应当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法律常识、公民道德等内容的集体教育活动，并结合社区服刑人员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等具体情况，进行个别教育。

第十九条 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应当根据社区服刑人员的劳动能力、健康状况等情况，定期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参加社区服务。

第二十条 社区矫正机构和司法所应当根据需要，组织对社区服刑人员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实施心理矫治。

第二十一条 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应当根据其年龄、心理特点、身心发育需要和家庭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矫正措施。

对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实施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社区服刑人员分开进行，矫正宣告不公开进行，矫正档案应当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指导司法所通过实地查访、通讯核查、电子定位等措施，监管社区服刑人员的活动情况。

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服刑人员采取电子定位监管措施的，应当告知其监管的内容、要求以及违反监管规定的后果。

第二十三条 社区服刑人员脱离监督管理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查找，居住地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协助，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在逃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立即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追捕。

第二十四条 司法所应当定期对社区矫正人员遵纪守法、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调整矫正方案。

第二十五条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减刑条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提请居住地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第二十六条 社区矫正人员家庭符合申请宅基地、承包农村土地条件的，按照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社区矫正人员家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或者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或者给予临时生活救助。

第二十八条 社区矫正人员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吸纳社区矫正人员就业。用人单位和公益性岗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社区矫正人员，按照实际招用的人数，对单位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社区矫正人员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条 社区矫正人员矫正期限届满的，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解除社区矫正手续。社区矫正机构或者司法所应当组织解除社区矫正宣告。

社区矫正人员死亡、被决定收监执行或者被判处监禁刑罚的，社区矫正终止。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考核内容，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社区矫

正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区矫正经费保障制度，按照社区服刑人员数量核定社区矫正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省财政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工作给予补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社区矫正经费。

第三十三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提供开展社区矫正工作需要的场所，为社区矫正工作配备必要的设施和装备。

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发挥其整合社区矫正资源、协调调度监督管理、落实教育帮扶措施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为社区服刑人员提供行为矫治、心理疏导、关系调适和社会功能修复等专业服务。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社区矫正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违反法律规定的，提出纠正意见和检察建议。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阻止社区服刑人员出境，依法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区服刑人员，协助司法行政部门查找脱离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追捕被决定收监执行的在逃社区服刑人员，协助司法行政部门将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服刑人员羁押并投监执行。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将社区矫正工作纳入社区建设和社区管理范围，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协助、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第三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就业培训机构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指导，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鼓励和扶持社区服刑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建立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社区矫正工作网络化管理。

第四十条 社区服刑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向社区服刑人员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书面通报情况：

- （一）被治安管理处罚的；
- （二）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被作出审查起诉决定的；
- （四）被作出刑事生效判决的。

第四十一条 鼓励依法对社区矫正教育帮扶工作捐赠。单位和个人的公益性捐赠支出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建立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和社区服务基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社区服刑人员违反社区矫正监督管理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担任矫正小组成员的社区服刑人员家庭成员或者监护人、保证人不按照社区矫正责任书履行责任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有关单位、个人经通知后，不协助执行禁止令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五条 社区矫正执法工作者在社区矫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统计条例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统计管理和监督，规范统计行为，维护统计调查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发挥统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活动与统计监督管理。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统计事业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统计机构，加强统计队伍建设，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统计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以下简称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计公共信息系统和业务平台，支持和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协同。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全省统计信息化建设进行统一规划，推进统计信息搜集、处理、传输、存储技术和统计数据

库体系的现代化。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制定统计信息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和完善统计资料备份系统，保障统计资料安全。

第六条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统计信用制度，定期将政府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信用信息提供给公共信用信息机构，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依法规范民间统计调查，引导从事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以下称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参与政府统计调查活动，发挥其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扶持统计调查行业组织，发挥其联系政府、社会的作用，促进行业的自律和有序发展。

第二章 统计调查

第八条 地方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包括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项目。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和部门统计标准，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互相衔接，下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不得与上级地方统计调查项目重复。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应当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科学合理设置统计指标。与人口、社会相关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合理设置分性别统计指标。

第九条 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按照下列规定审批：

（一）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

与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独制定或者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变更统计调查制度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以外，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批准的，由审批机关自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公布。

第十一条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未经批准或者虽经批准但未依法公布的，不得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临时性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的紧急情况，是指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基本单位名录库，作为政府统计调查的基础。

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利用行政记录等资料对基本单位名录库进行日常维护和更新。机构编制、民政、工商行政、税务、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

第十三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在依法设立或者变更后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书面告知其统计权利和义务，并及时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县（市、区）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根据基本单位名录库等有关信息，书面告知尚未建立统计调查关系的统计调查对象与政府统计机构建立统计调查关系。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备与统计任务相适应的统计信息技术设备，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使用计算机网络报送等方式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应当告

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补正：

- （一）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方式报送统计资料的；
- （二）以纸介质方式报送统计调查表，没有填表人、统计调查对象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三）以数据电文方式报送统计资料，没有电子签名等身份识别标志的；
- （四）发现报送的统计数据有错误的；
- （五）其他按照统计调查制度应当补正的情形。

第十六条 政府统计调查对象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时间报送统计资料的，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书面催报。政府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催报规定的期限内报送统计资料。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法定职权，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
- （二）要求政府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四）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的人员打击报复；
- （五）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制度，规范统计方法，统一指标口径，避免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的重复、交叉和不一致，保障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数据搜集、核实、整理、分析和相关培训等活动。

民间统计调查组织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统计调查。未经委托，民间统计调查组织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实施统